

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河南骐之星车辆修理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7

采购单位：新乡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河南骐之星车辆修理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河南方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新乡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1/2024ZBDL059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

新乡市（市区）公安机关共516辆公务用车（含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户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户数据实结算。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本项目实时履行情况。
-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定时或不定时考核并对现场发现的问题给予指导。

3、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对不称职工作人员调换。

4、甲方应做好协调、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行、许可等事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后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7、甲方增减、调换设备设施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所需的基础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等，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时要穿戴着装用品，着装规范，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用人责任、安全责任。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

5、若乙方要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7、乙方所交的货物在现场验收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换货。

8、乙方应作好质量自检记录，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9、设施设备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三）甲、乙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守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一切商业、技术、运营、知识产权

秘密等。

第六条、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_____

第七条、验收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要求，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服务直至验收合格。

2、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上签名确认。

第八条、设备设施所有权

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若有需要办理权属转移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设备设施所有权移交手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款项支付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结算数额开具足额发票后，甲方付款。

2、甲方每月月末将本月度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反馈结果后3日内就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就该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为5日，如争议在协商期届满后仍未解决，对有争议部分的金额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列入当月考核款项中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骐之星车辆修理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二)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待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下一供应商接手服务本项目，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现有服务人员，双方共同办理人员交接、保障平稳过渡。

第十七条、附则

甲方制定的车辆定点维修日常考核办法，视为本合同的构成要件。



甲方：新乡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 66 号



乙方：河南骏之星车辆修理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贾荣亮

贾那

联系电话：13303730521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乡马庄村林业

局西 200 米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公安局